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alPi
晶泰科技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25年9月1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QuantumPharm Limited以總對價人民幣356,100,000元購買若干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結構性存款。

先前交易各自(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所有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均向浦發銀行認購，性質相似且於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相關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交易

於2025年9月1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QuantumPharm Limited以總對價人民幣356,100,000元購買若干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發行之結構性存款(「相關交易」)。

先前交易(定義見下文)各自(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所有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均向浦發銀行認購，性質相似且於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相關交易及先前交易(統稱「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動用其閒置資金支付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	於相關交易前12個月內進行的交易 (「先前交易」)	於2025年9月11日進行的交易 (「相關交易」)	
認購日期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5月6日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8月8日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產品名稱	利多多公司穩利 25JG5818/25JG6311/25JG6484/ 25JG7448/25JG7861/25JG8167期 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穩利 25JG8762期人民 幣對公結構性存 款	利多多公司穩利 25JG8761期人民 幣對公結構性存 款
產品類型	與匯率掛鈎的保本浮動收益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產品風險等級(浦發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低風險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附註)	2025年3月18日：81,000,000 2025年4月15日：82,000,000 2025年5月6日：82,000,000 2025年7月1日：98,500,000 2025年7月17日：81,230,000 2025年8月8日：92,000,000	178,050,000	178,050,000
產品期限	2025年3月18日：27天 (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5日：15天 (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30日) 2025年5月6日：69天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日：30天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17日：82天 (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10月9日) 2025年8月8日：61天 (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0月9日)	89天 (2025年9月11日至 2025年12月10日)	169天 (2025年9月11日至 2026年3月2日)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最低(所有產品)：0.7% 最高(所有產品)：2.2%	0.7%-1.95%	0.7%-1.95%

附註：於2025年9月11日(相關交易之日期)，本集團於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7月1日期間認購的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已於到期時自動贖回。於相關交易後，本集團持有之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尚未償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29,330,000元。

對價基準

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各自的對價乃經本公司與浦發銀行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考慮(i)本公司於進行各該等交易時可用的現金盈餘；(ii)各認購事項的預期投資收益及條款；及(iii)現行市價及慣例。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為保本型產品，設有最低保證回報，另加浮動回報。發行人浦發銀行為中國知名銀行。

董事認為：(i)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提供優於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定期存款的回報；(ii)該等交易由本集團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運營；及(iii)適當的低風險理財有利於提升閒置資金利用率，並增加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收益。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8)。本公司是一個基於量子物理、以人工智能賦能和機器人驅動的創新型研發平台。本公司採用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人工智能、高性能雲計算以及可擴展及標準化的機器人自動化相結合的方式，為製藥及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及新型化學品以及化妝品)等產業的全球和國內公司提供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解決方案及服務。

浦發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00)。浦發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金融及信託投資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補救措施

本公司認購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但未就該等交易作出及時公告。儘管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就理財產品備置追蹤台賬，並由本集團相關部門就相關交易進行規模測試計算，惟該系統在追蹤期限少於一年且認購及贖回頻繁的短期理財產品方面並不够嚴謹。為確保持續且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已迅速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

- (a) 於2026年3月，本公司已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已於2026年4月建立經優化的理財產品追蹤台賬，且按需要不時(及無論如何至少每月)更新詳情，包括認購或贖回日期、認購或贖回金額、規模測試計算，以及在本集團達到披露門檻前可認購相關理財產品的最高限額；
- (b) 本公司將持續改善本集團法律部、財務部及投資部之間對於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溝通、協調及報告安排。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律部將審閱及監察規模測試計算，其後將呈交本集團公司秘書審批。相關交易僅可於上市規則之涵義已獲評估及確認，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方可進行；
- (c) 本公司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財務部及投資部之相關僱員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相關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並強調遵守該等規定之重要性；
- (d) 本公司將在適當及必要時就任何擬進行交易所需採取的任何行動持續向法律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外部建議；及
- (e) 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已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彼等將繼續如此行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及提出適當建議。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指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中「該等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00)
「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結構性存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中「該等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6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